

伊川县环境保护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伊川县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增强工作的透明度，加强社会民主监督，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为准则，积极推行依法行政、优质行政、廉洁行政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的热问题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。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要求，我局2022年度通过政府网站公开环评审批信息55条、排污许可信息44条、行政处罚信息97条、规范性文件1条，总计197条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2年，本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诉求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，坚持做到“公开信息无例外、上网信息不涉密”，对职责范围内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，按照依法、准确、及时、便民的原则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

(四)监督保障情况。2022年在市局业务科室及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考核体系，一年来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有序，相关制度规定落实到位，未发生失泄密和严重错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2022年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距离政府要求和群众期待、需求，还有一定差距。如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，政策解读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量有待提升等。

(二) 改进方向。下一步，我局将从优化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入手，进一步完善环保政策解读发布形式，在做到应解读尽解读的前提下，以更加生动、直观的形式向公众展现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2022年，本单位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费。